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 市监处字〔2019〕9-4号

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名称:佛山市粤家园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于2016年11月2日依法登记成立,住所: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西南园B区105-5号之二F2;法定代表人:王金春;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4UX7E774。


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名称:佛山市粤家园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于2016年11月2日依法登记成立,住所: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西南园B区105-5号之二F2;法定代表人:王金春;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4UX7E774。

经查明:2016年11月1日,浙江省东阳市喜啦啦饮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第4493028号“”图文组合商标许可当事人使用。2017年2月7日,由当事人原法定代表人厉剑洪经手,与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公司)签订了1份《承揽合同》,委托华兴公司印制豆奶产品外包装玻璃瓶。合同约定由当事人自行设计标有三味佳®商标及图形装潢的瓶身设计图案样本印版和有修腰凹凸波形竖纹未加注图文的可循环多次使用的玻璃瓶,华兴公司在上述玻璃瓶上加印标有三味佳®商

标及图形装潢的瓶身设计图案后交回当事人用于包装其生产的豆奶产品。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止，当事人共提供 191895 个空白瓶给华兴公司进行印瓶。华兴公司共印制标有三味佳®商标及图形装潢的豆奶产品外包装玻璃瓶 191895 个，以 1.05 元/瓶的价格收取加工费。上述委托华兴公司印制的豆奶饮料空白瓶当事人只能提供 66880 个瓶的发货单据，其余 125015 个没有发货单据。华兴公司印制完该批次的豆奶产品外包装玻璃瓶后，已把印版、设计样本交还当事人。由于当事人保管不善，该印版、设计样本已遗失。期间，当事人利用自有的生产设备，生产上述标有三味佳®商标及图形装潢的豆奶产品 5200 箱共 124800 瓶，折合每箱生产成本为 14.4 元。同期，当事人以 16 元/箱的价格将上述豆奶产品销售到深圳、佛山等地的小商店。至案发日止，当事人共销售上述豆奶产品 2900 箱，库存 2300 箱，销售额为 46400 元，获利 4640 元。由于当事人销售上述豆奶产品没有开具发票，故没有交纳税费。经当事人确认，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已自行将库存带三味佳®商标及图形装潢的 2300 箱豆奶产品以及 67095 个外包装瓶以碾压的方式进行销毁。

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上述豆奶饮料产品有以下特征：采用流线型修腰式玻璃瓶包装，该玻璃瓶主视图正面的瓶颈上印有红色环型标签内加白色楷体“三味佳®”字样，瓶身中部为红色椭圆型内加白色楷体“三味佳®”字样；后视图瓶颈上印有红色环型标签内加白色英文“SANWEIJIA”字样，瓶身中部为红色椭圆型内加白色英文“SANWEIJIA”字样；上述流线型修腰式玻璃瓶中下部有凹凸的玻璃波形竖纹。上述豆奶产品用蓝色瓶盖密封，瓶盖上标有“豆奶饮料，三味佳、营养成分表、QS 图标、保持期 8 个月、净含量 236ml、生产商：佛山市粤家园饮料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西南园 B 区 105-5 号之二 F2”

等文字。

经查实，商标注册证第 4493028 号的“”图文组合商标是平湖市三味食品厂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注册商标。该注册商标核定在 32 类“豆奶；花生牛奶（软饮料）；酸豆奶；杏仁牛奶（饮料）；啤酒；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果汁饮料（饮料）；汽水；可乐；果茶（不含酒精）”等商品上使用。2015 年 12 月 13 日，平湖市三味食品厂将该商标转让给浙江省东阳市喜啦啦饮品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东阳市喜啦啦饮品有限公司将该注册商标转让给厉芳英。2018 年 1 月 6 日，厉芳英将该注册商标转让给当事人。2018 年 6 月 13 日，当事人将该注册商标转让给张黄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二）当事人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 份 2 页，经当事人确认的《照片提取单》1 份 8 页；（三）经当事人确认的《商标转让申请证明》、《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9 页；（四）经当事人确认与广东华兴公司《承揽合同》复印件 1 份 4 页、广东华兴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产品加工委托书》复印件 1 份、《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 3 页，《瓶体设计图》复印件 1 份、《发货单》1 页、《出仓单》5 页；（五）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厉剑洪进行调查的《询问笔录》1 份 9 页、《出库单》2 页，《情况说明》1 份 2 页、《物品处理情况说明》1 份 2 页；（六）《案件来源登记表》1 份、维他奶（上海）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广州索思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递交的《投诉书》1 份 24 页、相关材料 2 份 32 页。

当事人在收到《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市监罚告字〔2019〕9-3 号文后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生产的“三味佳”牌豆奶采用玻璃材质流线型修腰式瓶，瓶身中下部有凹凸的玻璃波形竖纹。其主视图上瓶颈印有红

色环型标签内加白色楷体“三味佳®”字样，瓶身中部为红色椭圆型内加白色楷体“三味佳®”字样；后视图上瓶颈印有红色环型标签内加白色英文“SANWEIJIA”字样，瓶身中部为红色椭圆型内加白色英文“SANWEIJIA”字样。

（一）将“三味佳”牌豆奶与“维他奶”牌豆奶进行比对，有以下相似之处：

两者均为玻璃瓶包装，瓶体为流线型修腰式圆柱瓶，瓶身大小和形状相同，产品规格为236ML/瓶，中下部有凹凸的玻璃波形竖纹。主视图上瓶颈印有红色环型标签内加白色楷体汉字，瓶身中部为红色椭圆型内加白色汉字；后视图上瓶颈印有红色环型标签内加白色英文，瓶身中部为红色椭圆型内加白色英文。

（二）将“三味佳”牌豆奶与“维他奶”牌豆奶进行比对，两者有以下区别：

玻璃瓶正面、反面红色标签内，玻璃瓶正面、反面红色椭圆型标签内，镶嵌的文字字体不同，红色椭圆内白色线条不同。

1、“三味佳”牌豆奶字体为楷书为“三味佳”、英文“SANWEIJIA”字样；“维他奶”牌豆奶字体为美术体“维他奶”、英文“VITASOY”字样；



2、红色椭圆内白色线条有差异。“三味佳”牌豆奶红色椭圆内的白色线条是完整的；“维他奶”牌豆奶红色椭圆内的白色线条是不完整的，只有上半部分有白色线条。

上述描述见下图：“三味佳”牌豆奶与“维他奶”牌豆奶对比图。



经过比对发现，“三味佳”牌豆奶与“维他奶”牌豆奶的包

装、装潢虽然存在差别，但两者在主要部分和整体印象上高度近似，并且两者均为豆奶饮料，一般购买者施以普通注意力会发生误认。根据《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认定二者的包装、装潢近似。

注册号第 10580580 号“”商标是投诉人维他奶（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登记注册，核定在第 32 类：豆类饮料；无酒精饮料；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植物饮料；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果汁；饮料制剂；制饮料用糖浆；无酒精果汁饮料”等商品上使用的注册商标，专用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止；注册号第 10580583 号“”商标是投诉人维他奶（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登记注册，核定在第 32 类：豆类饮料；无酒精饮料；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植物饮料；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果汁；饮料制剂；制饮料用糖浆；无酒精果汁饮料”等商品上使用的注册商标，专用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止。上述两商标的商标权受中国法律保护。

1940 年，维他奶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推出[维他奶]豆奶产品，是香港地区最大有非碳酸饮料生产和供应商。其关联企业维他奶（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香港维他奶集团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负责维他奶产品在大陆的销售。2011 年，维他奶国际集团在佛山市南海区设立维他奶（佛山）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 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应当认定“维他奶”牌豆奶的包装、装潢为维他奶（上海）有限公司特有，且包装、装潢使用在先，并已在全国市场同类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当事人擅自使用与“维他奶”牌豆奶包装、装潢近似的包装、装潢，足以造成购买者误认。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5) 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认定“维他奶”

牌豆奶为知名商品。

综上所述，当事人生产销售“三味佳”牌豆奶擅自使用与知名商品“维他奶”牌豆奶特有的包装、装潢近似的包装、装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第五条第(二)项、《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1996)第六条的规定，依据《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的行为。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核定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464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1996)第二十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5)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一般处罚：

- (一) 没收违法所得4640元；
- (二) 罚款9280元。

以上共计罚没款额为1392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和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8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